

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

和我国价格体系改革

●王 珩 等著
●刘炳瑛

江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全国党校系统《资本论》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于1984年10月24至26日在江西省庐山召开。这本《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和我国价格体系改革》，是根据与会同志提交大会论文的一部分汇编而成。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存在着相当紊乱的现象，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不改革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就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不能保障城乡物资顺畅交流，不能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的合理化，就必然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也会严重妨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因此，“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价格体系改革问题，本质上是按照什么样的理论来制定商品价格问题。多年来，我国价格体系存在的紊乱现象，归根到底是与理论上的紊乱分不开的。邓小平同志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为了把《资本论》的学习和研究，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为了从马克思经济理论的高度来探讨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这次讨论会的中心议题之一是“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和我国价格体系改革”，这本书就是以

此次讨论会的中心议题命名的。

在选编过程中，除少数论文因内容重复过多而作了某些删节外，其余论文只是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改和加工，尽可能保持论文的原貌。本书虽然是以论文形式，但在内容上还是有其分工的。大体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论述马克思生产价格理论本身的一些问题；第二部分主要是论述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存在的必然性及其运用问题；第三部分主要论述我国价格体系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及其改革的原则、设想等问题。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刘炳瑛、张盛念同志，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阮方确、吴开玉、战勇、梁坚、史忠良同志。由刘炳瑛、阮方确同志任主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工作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与我国的价格

- 改革 王 珩 肖 欣 (1)
应该运用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研究社会主义
 价格体系和经济管理问题 刘炳瑛 (19)
遵循价值规律改革价格体系 张薰华 (30)
论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存在的原因及实现
 形式 周学曾 (41)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
 客观要求 姜 凌 (51)
生产价格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王正平 (58)
生产价格形成的客观经济条件 郭绍墨 (70)
论生产价格的实现形式规律 贾保文 (79)
关于生产价格的几个理论问题 杨选成 (88)
生产价格是具有一般与特殊二重性的经济
 范畴 常建宇 (98)
对“成本=C”理论基础的质疑 杨晴峰 (107)

社会主义生产价格试探 许国生 (115)
关于价格形成基础的探讨 管毅、彭建民 (123)
谈谈生产价格的形成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
 中的作用 刘玉香 (132)

计划价格的制定应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同时 考虑到其他因素	游联璞(139)
平均资金盈利率是我国商品价格发展的必然 趋势	苏杏元(146)
马克思的价值转化理论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形成基础	张德荣(156)
生产价格理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具有现实 指导意义	朝承有(163)
略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	陈香云(170)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是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的客观必然	李天一、党波(177)
简论在我国实行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原则的 必然性	王广信(183)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生产价格的 客观必然性	周龙弟(188)
略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金南浩(192)
利润平均化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	谢望礼(201)
论生产价格的形成和社会主义商品价格 的基础	鞠兴久(207)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定价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的客观要求	卿天乐(215)
生产价格是价格的基础	常平阳(224)
生产价格是促进企业节约资金的重要经济 杠杆	廖慧(231)
对价格体系改革中一个问题的认识	魏兆熊(238)
浅谈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价格存在的 必然性	阎继第(243)

·试论我国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必然性	龙步元(248)
价格改革必须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阮方确(252)
试论生产价格与价格改革	吴锡敏(260)
以社会主义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改革	杨大明(269)
谈谈我国价格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	陈禧才(276)
试论适合我国国情的价格体系	程天明(284)
社会主义合理的价格体系应以生产价格 为基础	安振加(289)
试论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以生产价格为 基础的意义	刘观海(295)
关于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的几 点看法	杨文源 梁文福(300)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以生产价格为 基础的价格体系	程祖贻(307)
农产品价格改革初探	杨柯(313)
价格改革要在稳定物价的前提下进行	刘必成(323)
实行按质论价，提高经济效益	余还(331)
生产价格是经济特区商品定价的基础	黄赤锋(335)
综合参数价格体系的构想	邓友平(341)

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与 我国的价格改革

王 珩 肖 欣

我国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它关系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但是，改革必须以科学的价格理论为指导。我们认为，只有运用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理论，才能够建立一个既能促进技术进步，又能成为经济的有效杠杆，既能调节社会各方面物质利益关系，又能体现企业商品生产者性质的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

(一)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生产价格是唯一有经济根据的理论价格，必须在此基础上建立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生产价格是一个客观范畴。

当商品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商品生产阶段时，自身就产生了商品价值转形的内在要求。以大机器生产为特征的社会化大生产，使生产商品的物化劳动消耗部分越来越大，而活劳动消耗部分则相对越来越小，这时技术进步与简单商品生产时期不同，基本上不是依赖于劳动者的活劳动支出的熟练程度和技巧程度，而是越来越依赖于劳动手段的进步。同时，生产社会化

又使商品生产者处于全面依赖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之中。因此，商品生产者不仅不能象小商品生产者那样准确地知道自己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而且也不能象中世纪的农民那样“准确地知道，要制造他换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①，从而再象简单商品经济时期那样用价值直接体现生产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已经不可能。但是，既然是商品经济，又必须通过价值来表现商品生产者的社会联系。这是社会化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正是这种矛盾提出商品价值转形的要求。这一内在要求又必须通过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才能够转化为客观现实。在商品经济的历史上，第一个成为价值转形客观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就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马克思指出：“资本的目的就在于赚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因而在资本的生产中，商品不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②这就决定了等量资本必须取得等量利润。资本追逐利润的动机引起资本有机构成不同部门之间竞争而发生资本在各部门间的转移，从而将各部门的利润率平均化，利润转化为平衡利润，商品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

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价值转形的内在要求依然存在。然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能否成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客观基础呢？

自六十年代以来，我国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勇敢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并提出许多真知灼见。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使他们只能在传统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而不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范围内来理解这个问题，这就使得他们的见解常常遇到不可克服的矛盾并常常受到非难。因此，全部问题在于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经济要有正确的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6页。

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但劳动者的劳动还不能在直接社会劳动的形式上组织起来。首先，尽管全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联合成一个整体，但是，由于劳动者个人劳动存在着差别，社会还不能将许多个人劳动力直接当作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其次，尽管全体劳动者通过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而使根本利益趋于一致。但是，由于各种客观经济条件所制约，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从而使劳动者直接是为个人利益而劳动。所以，联合劳动组织也必然要反映个人利益的差别。再次，尽管整个社会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实现了社会总劳动的自觉联合，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和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上的局限，社会还不具备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直接组织联合劳动的物质条件。可见，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不能采取整个社会范围的直接联合劳动的形式。只能采取在社会范围内分割为若干劳动者集体的联合劳动的形式。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在这里表现为占有主体和经营主体相对分离。这样，一方面，社会总劳动的分离表现为在社会范围内（以国家为代表）自觉的联合和根本利益上的协调一致。另一方面，社会总劳动的分离仍然保留着旧的社会分工的特征，即是说，各个联合劳动单位仍然被表现为相对独立的特殊的劳动。前者规定后者具有与私有社会根本不同的性质，后者则成为前者的具体表现形式，并与共产主义社会有原则的差别。因此，从整个社会范围来考察，劳动者联合劳动表现为两个层次，而第二个层次的各个联合劳动单位之间又存在着利益上的差别。这样，只有通过商品关系才能够一方面使两个层次之间联结起来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相适应，另一方面使各个联合劳动单位之间劳动的特殊性和劳动的社会性统一起来。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内部关系必然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

商品关系既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内部关系的物质形

式，必然合乎逻辑地得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结论。首先，从商品关系联结占有主体和经营主体的经济功能来考察。社会（国家）所据有的生产资料进入各个联合劳动组织（企业）的直接生产过程，必须借助商品交换的过程才能完成。因为，占有主体和经营主体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的两个不同的经济层次，当国家把所据有的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交付某一联合劳动单位使用时，由于生产资料的具体形式不同和企业的劳动有差别，只有采取价值形式作为统一的衡量尺度才能反映占有主体和经营主体的层次性和各企业之间的差别性。这就是说，这里表现的关系是：国家把一定生产资料以资金形式让渡给企业使用，企业获得国家所有的资金再去转化为生产资料的物质形式。可是，国家把生产资料以资金形式让渡其使用权时，必须要求一定的补偿来做为生产资料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企业获得一定资金的使用权，也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做为取得使用权的代价。这种补偿和必要费用，可称为资金所有权费用。它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相对分离发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只有通过这种国家与企业之间资金让渡的商品交换方式才能进行它的经济运动，国家也只有借助资金所有权费用才能把各个企业联结成一个整体，并借助这一经济形式进一步转化为社会的消费。这样，社会主义为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目的并不排斥下列要求：国家不管把资金投放到哪个生产部门，都有着同等的获得资金所有权费用的权力；不管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如何不同，企业使用同量资金都必须为国家提供同量的资金所有权费用。

其次，从商品关系联结各企业之间关系的经济功能来考察。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表现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每个企业都不是用自己的产品直接满足本身的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从而它们的生存和相互联

系依赖于自己产品的全面转手和交换。每个企业的产品直接体现着特殊劳动，因此各个企业之间产品的全面转手和交换，就规定了企业直接是为了交换而生产，取得价值是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企业的直接生产过程是价值的生产过程，使用价值在这个过程中表现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这种价值的生产，同简单商品生产相区别，不是以产品价值能够补偿物化劳动和劳动者个人活劳动消耗为完成界限，而是表现为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扩大再生产的特征，产品价值仍被分割为c、v、m三个部分；但是这种分割又区别于资本主义生产，这里的v是作为劳动者个人按劳分配部分，即个人需要价值，m则是作为用于扩大生产和社会公共消费的部分，即社会需要价值。因此，这种价值生产的实质是生产包括个人需要价值和社会需要价值在内的必要价值的生产。但是，当以价值作为社会尺度来衡量每个企业的生产和把各个企业的价值生产联系起来时，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社会需要价值和c+v两部分价值的比较。因为，只有当企业的价值生产超过个人需要价值(v)和转移价值(c)的总和时，企业生产目的才能实现，并且再生产才能继续进行。这样，在企业再生产中，c、v两部分劳动耗费的不同经济职能转化为同一的企业资金 $w = c + (v + m)$ 的分割转化为 $w = (c + v) + m$ 的分割。这种转化的结果是：社会需要价值被当作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增加额，表现为企业盈利。因为企业盈利是c、v两部分转化为企业资金的结果，那么，企业使用的全部生产资金都要求取得相应的利润。因此，各个不同部门的企业使用同量的生产资金也要求获得同量的利润。否则，它的价值生产的目的就不能实现，不仅企业自身利益不能保证和企业的再生产难以正常进行，而且企业也难以完成它对国家的经济责任。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

润仍然是客观的规律。从国家来说，必须借助价值形式与各个部门的企业生产过程发生联系。从而也就必须用价值的形式来衡量宏观投入和产出的经济效果，来体现社会整体的利益；从各部门的企业来说，只有把使用经营的资金同经营成果联系起来，才能完成对社会的经济责任和实现企业利益，并体现企业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性质。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的必然性决定着不同部门的企业利润率平均化的必然性，从而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不仅是必然的，而且还具备转化的客观条件。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自觉根据和利用价值规律以求达到各种产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在各部门利润率不相等情况下，较高利润率的产品实际上是供给小于需求的产品，反之亦然。对社会来说，要求把扩大再生产资金较多地投放到那些利润率较高的产品生产上；对企业来说，也要求把原有资金的使用方向转向这种产品。但是，这是一个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过程。社会有计划地分配扩大再生产资金和有计划地指导企业在部门间的竞争，必将导致利润率平均化。一旦平均利润率形成，则表明整个社会用在各个部门各种产品的劳动总量与社会总需要量是平衡的。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进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是平均利润率形成的基本途径。这里，与资本主义所不同的只是价值规律是自发地还是自觉地调节社会生产比例的区别。也正因为如此，如果从范畴意义上来说把握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使之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相区别，可称之为计划生产价格。从资金和劳动流动的条件来说，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信用制度将不断完善，银行信贷职能也将进一步发展起来，这就使资金具有更大的活动性；同时，我国劳动人口密集，劳动力结构年青，也有利于劳动人口在部门间的

流动。因此，在我国，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客观条件基本上也是具备的。

只有在计划生产价格的客观基础上形成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如果直接按价值形成价格体系，只能把国家和企业经济利益同它们的活劳动支出相联系，一方面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相矛盾，难以实现社会整体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与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趋势相矛盾，阻碍社会技术进步，鼓励落后。如果按所谓“双渠价格”，“三渠价格”来形成价格体系，似乎既公正地评价了各部门各企业的实际贡献，又适当地摆平了各部门各企业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但是，这种价格只能使各部门各企业一方面“安于本业”，难以起到调节社会生产比例的杠杆作用，另一方面，“安于现状”，排斥竞争，难以起到刺激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繁荣的作用，从而也是不可行的。上述两种观点都非难实行生产价格会造成“苦乐不均”，其实这是用绝对平均、平等的观念来看待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观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使物化劳动耗费与新创造价值联系起来，似乎是不合理、不公平的。但是，这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却表现为合理、平等的关系。这是商品关系的本性，只要商品关系存在，不会同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所改变的只是这种本性的社会内容。一般地说，生产者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交换产品，与生产者个别劳动时间有着差别，也是不合理的，但却表现为公平的等价交换。在社会化商品经济中，尽管某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是本部门平均的必要劳动，但在整个社会化分工体系中，仍然是个别耗费，因而要求把各部门创造的新价值平均化来体现社会分工体系中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这种平均化的过程是社会化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与价值背离运动矛盾性的必然反映。因此，用商品关系本性的观点，同社会进步的观点来看

待生产价格，只能把所谓“苦乐不均”看作为平等的 社会权力。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这种平等的社会权力只是资本的平等权力，从而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平等权力。但是，这种权力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从而较之简单商品 生产来说，无疑是个进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平等权力是社会整体和各劳动者集体的平等权力，是社会对各企业经济效果的平等评价，同时也是企业独立经营的平等要求。这尽管在事实上不平等，但并不是剥削关系，只是各部门的劳动以社会关系看待时有着差别性，资金有机构成较高部门的劳动被社会看作为能够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的劳动，反之亦然；然而，如同劳动者个人劳动能力是“天生”的差别一样，这种“差别”是社会关系赋予的天然合理的差别。社会主义之所以较资本主义是个进步，绝不在乎彻底消除商品经济关系及其本性，而是在于它继承了资本主义阶段上的社会化大生产，仍然反映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要求，同时又消除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如果用绝对平等，平均的观念来看待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只能把社会主义经济规范在小商品经济的界限内，用这种观念去指导实践，所谓“平等”只能是普遍的落后和贫穷。相反，用计划生产价格作为理论价格，以此为基础来改革我国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其全部必要性就在于，一方面使价格成为搞活经济的有效杠杆，另一方面鼓励各部门各企业技术进步，鼓励一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先富起来，从而达到整个社会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富裕。这对实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对迎接面临的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二)

那么，怎样以计划生产价格为理论价格来改革我国的价格

体系呢？

我国价格体系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1）各种产品比价不合理，特别是某些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偏低；（2）主要农付产品购销价格倒挂；（3）同种产品的各种差价不合理。这种不合理状况的根本弊端是价格背离生产价格，它所引起的严重后果也正是生产价格规律作用的反面形式。从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形成的原因看，尽管有着历史的，理论认识上的和管理体制上的各种原因，但归结到一点，就是没有把计划生产价格作为价格形成的基础。历史地看，由于帝国主义对旧中国原料、能源产品及与土地资源有关产品的低价掠夺和对旧中国市场的加工商品的垄断高价输出，阻碍旧中国近代工业各部门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为新中国遗留下价格畸高畸低的弊端；新中国建立以后，我们虽然进行过一些必要的调整，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由于长期来我们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否定了生产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客观性，错误地把“稳定物价”理解为“冻结物价”，在管理体制上采取过于集中死板的行政方式，使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价格不合理状况，经过三十多年的演化而仍然不合理，甚至出现一些产品价格无所遵循，随意定价的状况。从我国价格不合理的现状看，部门间各种产品比价不合理，归根到底是由于各种产品的利润率高低悬殊造成的，从而也就是因为没有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制定价格，各种差价的不合理实质上是否认商业应获得平均利润的结果；主要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很复杂，但溯其产生的根源，是由于农产品价格过低造成农业生产难以发展，迫使国家逐步提高收购价格，而在工业品价格未能获得合理比价的前提下，国家不能相应地以提高工资来解决农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的问题，只能采取财政补贴的办法，从而这些因素互为因果酿成“倒挂”的苦果。可见，现行价格体系不合理也在于它

背离生产价格。可是，违背客观规律就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现行价格体系不合理状况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影响国民经济按比较协调发展；失去评价企业经营效果的客观标准，难以正确进行社会和企业的经济核算，使经济信息失真，往往造成国家和企业决策的失误，不利于资源开发、保护和利用，使能源、原材料浪费严重；阻碍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开发；不利于社会化分工协作和联合；使企业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性难以保证，影响企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就是说，生产价格规律的几乎所有的积极作用都成为反面的形式表现出来了。因此，新的价格体系必须符合生产价格规律的要求。

一般地说，生产价格是由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构成的。但是，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形成价格体系，却有着具体的特殊条件的规定，这些条件主要是生产和需求的条件和状况、流通状况和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关系的状况等等。

从我国各种产品生产和需求的条件和状况来说，应该分别下列三种情况，制定三种不同规定的价格。

第一，对于那些特别容易生产而社会需求一定时期内又相对稳定的产品，应该以较好生产条件的生产成本做为社会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而应获得的平均利润，构成该产品的生产价格。这类产品往往是那些刚刚结束固定资产更新周期的劳动资料产品和表现为一定周期性的耐用消费品。这类劳动资料产品在更新周期到来时，往往具有很大的急剧扩张性的社会需求，而大规模更新结束时，在社会具有较大生产能力的同时，往往社会需求急剧下降并相对稳定一个时期。耐用消费品也有类似的情况。如果社会不及时地调整价格，就难以抑制生产能力的继续扩张，难以自觉地调节这些产品的供求关系。在我国目前情况下，这两类产品尚未出现上述

条件，但是，并不能排除其中个别产品已有着这种情况，同时，也必须看到，固定资产更新周期的作用同样对社会主义再生产发生影响，这种情况或早或迟也会出现。对这类产品的价格的确定，不仅要准确地预测它的生产能力状况，更重要的是要准确地预测它的社会需求状况。通过市场价格机制，一方面促使生产该产品企业通过改进技术，降低劳动消耗来保持获得平均利润，从而为新的固定资产更新周期的到来而积累技术，为固定资产下一次更新提供最新的技术装备；另一方面引导生产该产品的部分企业转向其它部门，使这种产品的供求关系在一定的更新周期期间内趋于平衡。从社会经济的动态看，按照这种规定来制定计划生产价格，对某种产品来说是变化的，不是固定的。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总有那样一些生产特别便利而社会需求又相对稳定的产品，因而，计划生产价格的这种规定在社会范围来说，总是适用的。

第二，对于社会生产中那些生产和需求经常发生变动的大部分产品，以中等生产条件即社会平均生产条件的生产成本作为社会生产成本，加上平均利润，构成这些产品的生产价格。这些产品生产和需求状况的变动，在一定期间内无非呈现出三种情况：其一，生产和需求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发生变动；其二，生产和需求按不同方向同一比例发生变动；其三，生产和需求或者同一方向或者不同方向的不同比例变动。第一种情况下的产品的实际价格就是该产品的计划生产价格。第二种，第三种情况表明生产和需求之间或大或小地发生背离。但是，这种背离是短暂的。因为这些产品的生产不存在自然和社会的垄断条件，它们的实际价格必然呈现浮动状态，从而引起供求关系的新变动。该种产品价格浮动的平均数就是这种产品的计划生产价格。因此，制定这种计划生产价格，一方面要运用现代的技术手段进行测算和计算，使所制定的平均生产成本标准尽